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私人理由，潘建麗女士（「潘女士」）已經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有關辭任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潘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沒有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的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允莉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郭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佈之執業者認可證明。彼亦擁有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感謝潘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謹此歡迎郭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湯李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